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世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1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3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參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五年以內（五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可參）。準此，法官於個案裁量是否適用累犯規定時，即應審酌①被告是否因前犯而入監執行；②前犯為故意或過失犯罪；③前、後犯之間隔時間（即後犯是在5年內之初期、中期、末期）；④前、後犯是否具同一罪質（例如前、後犯間之保護法益、行為規範等是否具相似性或包含性）；⑤後犯之罪質是否重大（例如後犯是否為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⑥後犯之罪質是否重於前犯（例如前犯是強制猥褻罪，後犯是強制性交罪；前犯是竊盜罪，後犯是強盜罪、前犯是傷害罪，後犯是傷害致死（或重傷）罪、重傷害（或致死）罪或殺人罪等）；⑦被告是否因生理、心理資質或能力因素致難以接收前刑警告（例如後犯是否是在激動、藥癮、酩酊、意思薄弱、欠缺社會援助等控制能力較差之情況下所為）；⑧前刑是否阻礙被告之社會復歸（例如入監執行之社會性喪失、犯罪性感染及犯罪者烙印等負面影響是否形成被告出監後自立更生之障礙，導致被告為求生存而再犯）等因素，不得機械性、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以符合罪刑均衡及比例原則。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前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然參酌上開解釋意旨，法官仍應於個案量刑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惟本院審酌

01 被告前所犯係公共危險性質犯罪，與本件所犯竊盜罪之罪質
02 不同，難認被告具有主觀上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3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04 (三)審酌被告徒手竊取被害人財物，造成被害人財產上損失，犯
05 後坦承犯行，所竊之物業已返還被害人，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06 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經濟生活狀
07 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
08 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11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
13 惟所竊之物業已交還被害人，經被害人甲○○供陳在卷（見
14 113年度偵字第10072號卷第1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第2
17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8 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本件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31 書記官 林國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14號

被 告 乙○○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0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悟，竟於113年1月23日17時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店內，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取甲○○所有之帽子1頂得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60元）。嗣乙○○於翌(24)日14時2分許，行經甲○○上開商店前時，為甲○○察覺其頭戴上開帽子為甲○○店內販售之商品，甲○○乃趨前質問，乙○○始將該帽交還予甲○○。後因於同(24)日18時許，乙○○復至上址遊蕩，並窺視上開店內，甲○○不堪其擾，始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曾持有本案帽子之事實。
2	被害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被告照片1紙	被告所待之帽子為被害人店內遭竊之商品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現場照片資料用紙、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本案帽子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03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
 04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5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06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7 加重最低本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2 檢 察 官 洪敏超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陳淑英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